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

收件 字第 號
 收件日期：104年 月 日 時

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
-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 10)
- 與申請收回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全體出租人所有)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 份
- 身分證正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
- 委託書(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出租人身分證影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請准予收回自耕。

此 致
 羅東鎮公所
 申 請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住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Mail)：

受 託 人： (簽章)

鎮公所 核定情形		核定人員 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	核 稿 鎮 長
政府備查 情形		備 審 查 查 人員 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科長 核 稿	地政局(處)長 縣長

- 註：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在同一鄉(鎮、市、區)內，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得併填 1 份申請書。
- 二、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
- 三、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核對其身分。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並在本申請書簽章。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申請人與 君就坐落宜蘭縣羅東鎮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土地，訂有羅鎮民字第 號

耕地三七五租約。今因上開耕地租約之租期業已屆滿，擬申請收回上
開耕地，特立書切結申請人確能自任耕作。以上所述屬實，若有虛偽
不實，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由 貴公所逕行回復該租約
登記。

此致

羅東鎮公所

申請人即：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
一 編 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委託人即出租人 就坐落宜蘭縣羅東鎮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耕地，與 訂有耕地三七五
租約羅鎮民字第 號 張，於 103 年底租期屆滿。委
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羅東鎮公所申請續訂租約，特委請受託人
代為處理，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羅東鎮公所於審理案
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亦由受
託人全權處理。

委 託 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住 址：

受 託 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住 址：

出租人為家庭擴大農場經營規模符合下列三款情形者，得申請收回出租耕地：

1. 能自任耕作。
2. 因收回出租耕地不致使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
3. 有自耕地須與租約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未超過15公里

PS：出租人為數人共者，皆須有自耕地

耕地以租約屆滿時為認定

出租人以家庭擴大農場經營規模維持一家生活提出收回租約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收回耕地租約申請書 2 份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
2. 原租約書正本 1 份。
3.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1 份。
4. 自耕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 份
5. 身分證正本、印章。
6. 委託他人申請者：委託書、雙方身分證、印章